

证券代码：837438

证券简称：富通电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394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9】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9】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9】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9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9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9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士通株式会社、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9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士通株式会社、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9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借款展期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9】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铮、何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